附件3

天津港保税区工会系统消费扶贫

相关政策解读

一、根据滨海新区总工会《关于在当前形势下统筹工会经费管理使用的通知》（津滨工发〔2020〕2号）有关要求，把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普惠职工支出纳入工会经费适用范围，调整工会经费用于购买慰问品的支出比例、具体标准和慰问形式，不受“发放标准必须控制在基层工会当年全部经费收入的50%以内、全年节日慰问品最高每人不得超过1600元”（津工通〔2020〕56号）等的限制。

二、消费扶贫工作可充分结合工会活动与职工福利，根据《天津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，可与消费扶贫工作结合的工会经费可用于以下几个方面：职工活动支出、维权支出、业务支出、其他活动支出等。

（一）职工活动支出主要包括职工教育、文体活动等工会组织活动的奖品支出；

（二）维权支出主要包括开展向职工送温暖活动的慰问品支出；

（三）业务支出主要包括为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奖励，组织劳动竞赛、合理化建议、技术革新和协作等活动奖品支出；

（四）其他活动支出主要包括逢年过节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、工会会员在结婚生育时的慰问品等支出。